



#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 執行情形



民國 113 年 11 月

審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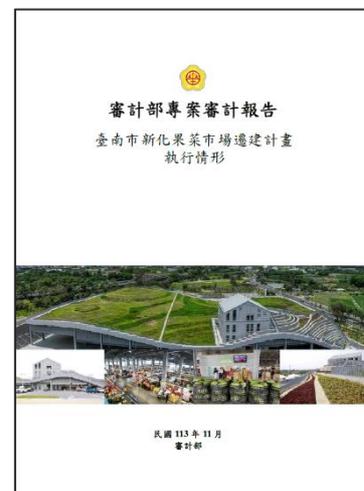
## 序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92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09 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64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事前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且未及時於市場遷建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設計內容及需求等共識，致延誤計畫推動期程；另該局未積極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作業，且興建決策改採促參招商並簽約後，因促參前置作業未邀請市場攤商參與以取得共識，而再改回機關自辦及終止促參契約，延宕冷藏庫興建進度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新建市場已自 111 年 12 月正式營運，除作為蔬果批發集散場地外，其波浪式草坪屋頂結合環景步道等建築特色，有「全國最美果菜市場」美稱，成為臺南市新興觀光遊憩景點；另冷藏庫新建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完工，未來新化果菜市場結合冷鏈系統，預估每年蔬果調節量達 2,000 公噸，有助於天災來襲時穩定蔬果價格，保障消費者與攤商權益。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 目 錄

壹、簡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重點	2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2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3
一、計畫辦理概況	3
二、主要調查發現	8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13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0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2
伍、結語	23



圖 1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基地位置	1
圖 2 新化果菜市場舊址位置	3
圖 3 新化果菜市場造型	4
圖 4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用地涉及考古遺址敏感區情形	9
圖 5 冷藏庫新建工程基地位置	12
圖 6 冷藏庫新建工程造型	21

## 表 目 錄

表 1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6
表 2 冷藏庫興建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7
表 3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變更設計情形	10
表 4 新化果菜市場場區優化作業採購案件彙整	11
表 5 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歷次招標情形	13



# 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

## 壹、簡述

### 一、調查緣起

新化果菜市場位於臺南市新化市區中心，於 50 年初設置，為臺南市重要蔬果集運中心，由臺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獨資設立之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經營管理，囿於市場腹地不足、建築物老舊、欠缺批發市場應具備之冷藏設備及拍賣資訊系統等因素，市場機能受限，更因蔬果交易與運輸造成市中心之噪音、交通壅塞及環境髒亂等問題，影響都市發展及民眾居住環境品質。市政府為改善市場現址問題及滿足未來果菜運銷、冷藏、交易及辦公等需求，推動新化



新化果菜市場（舊址）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實地拍攝。

果菜市場遷建計畫（下稱市場遷建計畫），102 年 9 月確定將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至虎頭埤旁軍營北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有之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地號等 4 筆土地（圖 1），面積 8 公頃，嗣於 103 年 5 月

圖 1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基地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由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研提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規劃書（下稱市場遷建規劃書），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委會）於同年 6 月 13 日核定推動計畫，遷建經費 8 億 5,100 萬

元（含用地徵收與補償費 2 億 5,060 萬元、工程費 6 億元、舊場址都市計畫變更費 40 萬元），預定興建果菜市場、交易拍賣系統及冷藏庫等設施，計畫興建期程預計至 106 年底止，並由農產運銷公司接續營運。其後，農業局分

別辦理市場新建工程採購及冷藏庫委託民間投資興建與營運招商，惟該局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又延誤申請經費補助及未確實辦理用地調查等，導致市場新建工程遲至 110 年 10 月始竣工；另冷藏庫委託民間投資興建與營運，因該局事前未與市場攤商達成共識，俟與民間機構簽訂契約後，因遭攤商質疑可能出現壟斷市場等問題，於 110 年 9 月終止契約，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農業局仍未完成市場遷建作業，執行期程已大幅落後 3 年 11 個月。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為瞭解市場遷建計畫整體執行情形，爰於 110 年 12 月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執行缺失，研提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並促請研謀改善，以作為市政府未來施政之借鏡，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善盡審計職責。

##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範圍涵括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之用地取得、經費編列及執行、市場遷建及冷藏庫新建等工程採購作業等情形。

## 三、調查重點

- (一) 用地取得辦理情形。
- (二) 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三) 市場遷建作業執行情形。
- (四) 冷藏庫興建作業執行情形。

##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 (一) 調查方法

調查前廣泛蒐集媒體輿論對於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之相關報導，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研析本案歷次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之招、決標資訊，並以制度導向、成果導向與問題導向等多元角度，籌組調查團隊，運用腦力激盪，逐步聚焦調查重點，於就地調查時，

請被審核機關提供遷建計畫之用地取得、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等資料，並就計畫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問題及疑義訪談被審核機關人員，及實地勘察遷建工程執行情形，擬具客觀審核意見。

## (二) 調查限制

農業局自 102 年 9 月確定遷建用地起，迄 110 年底止，市場遷建計畫已推動逾 8 年 3 個月，期間因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多次更迭，增加資料蒐集之困難度，囿於審計人力及外勤時間之限制，僅依調查計畫所列調查重點及主辦機關所能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予以查核，並輔以訪談相關人員說明，依查核所見及所獲審計證據，研提適切之審核意見。

##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 一、計畫辦理概況

#### (一) 計畫緣起

新化果菜市場舊址位於新化市區中心，由農產運銷公司經營管理，為臺南市新化、大內、山上、佳里、麻豆、左鎮、關廟及玉井等 8 處行政區之重要蔬果集運中心，市場緊臨高中、國小、公務機關及住宅區（圖 2），其蔬果交易、市集及車輛運輸所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交通壅塞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嚴重影響都市發展及民眾居住環境品質，加以場址腹地不足，且建築物老舊，又缺乏現代化拍賣設備及大型冷藏（凍）倉儲冷鏈物流系統，無法滿足農產品交易、運銷、儲存及調節供應量等需求，農業局爰推動市場遷建計畫，規劃將新化果菜市場遷移至台糖公司所有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地號等 4 筆總面積約 8 公頃之土地，並建置大型冷藏

圖 2 新化果菜市場舊址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庫及拍賣系統等，以改善市場舊址周邊之居住、交通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同時以新市場作為臺南市主要農產品集貨中心，促進地區果菜運銷之發展，暨發揮貯存蔬果，確保拍賣品質及調節供應量與穩定市場價格等預期效益。

## (二) 計畫執行情形

農業局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之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9 日研提市場遷建規劃書，報經農委會於同年 6 月 13 日核定辦理市場遷建作業，按前揭市場遷建規劃書列載，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年 9 月至 106 年底，包含 104 年 5 月取得計畫用地，106 年底完成市場遷建及冷藏庫興建。謹將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用地取得作業

農業局於 102 年 12 月函台糖公司，將以徵收程序取得該公司所有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地號等 4 筆土地。嗣經 104 年 1 及 11 月舉行土地徵收公聽會後，農業局發現以徵收方式取得台糖公司之私有土地，須依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土徵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評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提報內政部審議，將增加用地取得期程之不確定性，俟 105 年 10 月 18 日經市政府召開「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所需土地之協議價購會議」後，決議變更改用地取得方式為協議價購。其後農業局委外辦理不動產估價作業，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與台糖公司議定購地金額（2 億 7,464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309 萬餘元），合計 2 億 7,773 萬餘元，嗣於 107 年 2 月支付價金，同年 4 月完成土地登記取得計畫用地。

### 2. 市場遷建作業

農業局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完成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發包作業，由○○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決標金額 1,928 萬餘元。農業局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同年 8 月公開招標「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下稱市場遷建工程），經 4 次流標，107 年 11 月 23 日決標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4 億 9,782 萬餘元，108 年 2 月 22 日開工，契約工期 600 日曆天，新建市場採屋頂綠化及流線型設計（圖 3），其波浪式草坪屋頂即是觀

圖 3 新化果菜市場造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景台之設計概念，顛覆傳統果菜市場印象，109 年 7 月榮獲「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之卓越獎肯定。然而工程開工後，農業局於 108 年 10 月接獲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文資處）通知計畫用地位於疑似考古遺址（冷水埤、新化 A）500 公尺敏感區範圍內，須完備施工監看程序方能進行開挖作業，造成展延工期 131 日曆天；復因變更設計、降雨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再展延工期 246 日曆天，合計展延工期 377 日曆天，市場遷建工程迄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始竣工。



###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工區情形

註：1. 建築物外觀（左）；場區內部空間（右）。

2.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實地拍攝。

### 3. 冷藏庫興建作業

依市場遷建規劃書列載冷藏庫興建經費 5,382 萬元，原由市政府出資興建，農業局為節省經費，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調整冷藏庫發包策略，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委託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冷藏庫，俟完成促參公聽會、可行性評估、研擬招商文件等程序後，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公告招商「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下稱冷藏庫 BOT 案），歷經 3 次招商未果，迄至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4 次招商始評定最優申請人，同年 11 月 13 日與最優申請人設立之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然市場攤商於 108 年 4 月向農業局陳情反映，冷藏庫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可能出現壟斷市場問題，恐增加未來承租成本，該局爰於同年 10 月暫停執行冷藏庫 BOT 案，並於 109 年 7 月 7 日函請農產運銷公司自籌經費興建冷藏庫，農業局遂於 110 年 9 月 6 日與民間機構終止冷藏庫 BOT 案之投資契約。

農產運銷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發包「新化果菜市場建置冷藏庫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冷藏庫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後，再因工程專業能力不足，於 110 年 3 月 5 日委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代辦工程之細部設計、採購招標、施工督導、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嗣工務局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公開招標「新化果菜市場建置冷藏庫工程」(下稱冷藏庫新建工程)，經 4 次流標及 1 次撤銷招標，截至 110 年底止，尚在辦理第 6 次公開招標。

### (三)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用地取得作業

農業局於 103 年度編列用地徵收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因 105 年度改採協議價購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原編列預算不足，再於 107 年度編列 2,800 萬元支應，用地費總預算調增為 2 億 7,800 萬元，嗣於 107 年 2 月支付購地及地上物補償等相關費用，實現數 2 億 7,773 萬餘元。

#### 2. 市場遷建作業

農業局於 104 至 108 年度共編列預算 5 億 3,900 萬元辦理市場遷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作業，又為支付承商申請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辦理使用執照之消防圖說審查缺失改善，再於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993 萬元，工程總預算調增為 5 億 5,893 萬元(含農委會 105 年 8 月核定補助 2 億 6,95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5 億 1,666 萬餘元(表 1)。

表 1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含 以前年度保留數)	實現數	備註
合計	558,930,000		516,666,176	
104	200,000,000	200,000,000	-	
105	200,000,000	400,000,000	-	
106	-	400,000,000	423,069	
107	69,500,000	469,076,931	8,874,324	
108	69,500,000	529,702,607	120,265,254	
109	-	409,437,353	94,883,101	
110	19,930,000	334,484,252	292,220,428	動支第二預備金 1,993 萬元。

註：1. 農委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 106 及 107 年度各補助 1 億 3,475 萬元，合計補助 2 億 6,950 萬元。

2. 資料截止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 3. 冷藏庫興建作業

農業局於 104 年 3 月變更冷藏庫興建策略，改依促參法委託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方式辦理，並動支促參獎勵金 150 萬元辦理「新化果菜批發市場興建冷藏庫設施及委託管理促參案前置作業」(下稱冷藏庫 BOT 案前置作業)，同年 7 月決標予○○顧問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129 萬元。俟冷藏庫 BOT 案於 107 年 11 月與最優申請人設立之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後，農業局於 108 年 1 月完成冷藏庫 BOT 案前置作業之驗收，結算金額 128 萬餘元。其後冷藏庫興建作業改由農產運銷公司自籌經費辦理，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決標金額 20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80 萬元。另農產運銷公司於 110 年度匡列工程經費 9,500 萬元(含農委會 110 年 6 月 24 日核定補助 3,730 萬元)，並委託工務局代辦冷藏庫新建工程，截至 110 年底止，工務局尚在辦理第 6 次公開招標，無實現數(表 2)。

表 2 冷藏庫興建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採購案件	招標機關	預算來源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備註
104	新化果菜批發市場興建冷藏庫設施及委託管理促參案前置作業	農業局	促參獎勵金	1,500,000	1,289,800	
109	新化果菜市场建置冷藏庫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農產運銷公司	農產運銷公司(註1)	2,000,000	1,800,000	
110	新化果菜市场建置冷藏庫工程	工務局	農產運銷公司(同註1)	95,000,000	-	1. 農委會核定補助 3,730 萬元，其中 110 年度補助 80 萬元、111 年度補助 3,650 萬元。 2. 未於 110 年底前決標，農產運銷公司無法申請農委會撥付 110 年度補助款 80 萬元。

註：1. 預算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

2. 資料截止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 (四) 預期效益

本計畫係遷建位於新化市區之舊有果菜市场，以改善市場舊址周邊之居住、交通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並以遷建後之新果菜市场及新建之冷藏庫作為臺南市主要農產品集貨中心，促進地區果菜運銷之發展，暨發揮貯存蔬果，確保拍賣品質及調節供應量與穩定市場價格等預期效益。

## 二、主要調查發現

臺南市審計處為瞭解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於 110 年 12 月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茲將調查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 (一) 用地取得作業

農業局辦理市場遷建計畫用地取得作業，未按土徵條例規定先與台糖公司協議價購，即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函文台糖公司，將以徵收程序取得該公司所有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地號等 4 筆土地，並於 103 年度編列用地徵收預算 2 億 5,000 萬元，103 年 9 月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用地取得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工作，嗣經 104 年 1 月及 11 月舉行 2 場土地徵收公聽會，始發現採徵收取得用地，須評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且涉及內政部審議程序，將增加用地取得期程之不確定性，惟農業局仍未積極與台糖公司展開協議價購，俟 105 年 10 月 18 日由市政府召開「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所需土地之協議價購會議」後，始依會議決議與台糖公司進行協議價購，虛耗徵收行政作業期程 2 年 10 個月（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又經不動產估價等程序，迄至 106 年 12 月始與台糖公司議定購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共 2 億 7,773 萬餘元，因逾原編列用地取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再於 107 年度編列預算 2,800 萬元支應，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土地登記，已較預定 104 年 5 月取得用地之期程落後 2 年 10 個月。

### (二) 市場遷建作業

農業局於 103 年 6 月獲農委會核定辦理市場遷建計畫後，因未諳中央補助工程經費作業流程，致延遲 9 個月餘，迄 104 年 4 月始函詢農委會有關工程經費補助規定，俟農委會同年 20 日函復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等規定申請補助後，該局始於同年 7 月另案委託○○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並依該公司之履約成果於 105 年 2 月陳報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予農委會審查，同年 8 月獲農委會核定總工程經費 5 億 3,900 萬元（含拍賣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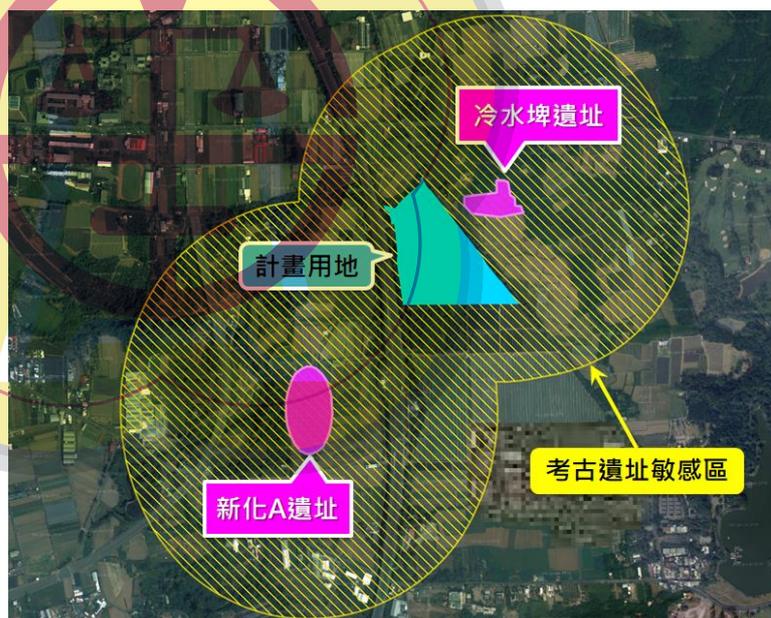
設備)，並同意補助 2 億 6,950 萬元。嗣後農業局於 105 年 11 月辦理市場遷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經公開評選於 106 年 2 月決標予○○建築師事務所。俟工程基本設計書圖於 107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報經農委會及工程會審查通過後，農業局於同年 7 月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同年 8 月公開招標市場遷建工程，歷經 3 次流標後，農業局報經農委會於 107 年 10 月同意取消原規劃施作之拍賣交易資訊設備，並將其經費 3,000 萬元轉為工程經費，以提高工程發包預算，迄至同年 11 月始決標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4 億 9,782 萬餘元，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開工，工期 600 日曆天，已無法依市場遷建規劃書之預定期程於 106 年底完成遷建作業。

另市場遷建計畫用地位於文資處列管之疑似考古遺址「冷水埤遺址」及「新化 A 遺址」500 公尺敏感區範圍內（圖 4），惟農業局未依行為時文資處

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規定，針對計畫用地辦理地表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送文資處，以及早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避免施工過程發生破壞考古遺址及延誤工程進行，肇致工程開工後，文資處因接獲民眾通報工程施工疑似破壞冷水埤遺址，於 108 年 10 月函請農業局暫停施工，經同年 11 月會勘後要求農

業局提報施工監看計畫書，且須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監看作業方能繼續施工，該局爰於 109 年 2 月委託○○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施工監看作業，又因監看計畫書於同年 3 月始獲文資處審查通過，影響承商預定進行土方開挖及回填等施工要徑，而展延工期 131 日曆天，加劇市場遷建期程落後。

圖 4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用地涉及考古遺址敏感區情形



註：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規定，考古遺址敏感區係以考古遺址定著地邊界向外延伸 500 公尺範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軟體。

又農業局於市場遷建工程之設計階段未與市場攤商（使用者）及農產運銷公司（經營管理者）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早整合需求意見，使規劃設計內容符合所需，卻先行發包工程，導致開工後市場攤商及農產運銷公司陸續向農業局反映，新建市場未規劃飲食區、西北方向規劃攤位有西曬問題、缺乏拍賣交易資訊設備、場區部分道路寬度與出口數量不足、停車場配置與鋪面材料不符需求等，農業局雖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8 月辦理 2 次變更設計，仍未符合攤商需求，該局考量工程契約金額由 4 億 9,782 萬餘元增加至 5 億 422 萬餘元，加計設計監造費等，總工程經費計 5 億 3,899 萬餘元，已達農委會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 5 億 3,900 萬元之工程經費上限，遂另請農產運銷公司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嗣後農業局為取得市場遷建工程使用執照，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動支第二預備金 93 萬元辦理第 3 次變更設計，改善消防主管機關於建築物消防竣工查驗所提出之相關缺失，工程契約金額再由 5 億 422 萬餘元增加至 5 億 537 萬餘元（表 3），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市場遷建工程尚在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仍未驗收合格。

表 3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變更設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契約金額	加帳金額 B	減帳金額 C	加減帳金額絕對值 占原契約金額比率 $D=(B+C)/A \times 100$	變更原因摘要
合計		64,293,109	56,742,989	24.31	
原契約 A	497,823,000				
第 1 次變更設計 $A1=A+B-C$	499,872,511	54,278,089	52,228,578	21.39	1. 依農產運銷公司需求調整建築量體、車道寬度、停車場配置、攤位設施。 2. 工區現況喬木（雜木）數量與設計數量不符。 3. 增設垃圾處理設施。 4. 調整排水溝高程。 5. 追加土方清運數量。
第 2 次變更設計 $A2=A1+B-C$	504,229,156	8,864,972	4,508,327	2.69	依農產運銷公司需求調整交易場攤位等。
第 3 次變更設計 $A3=A2+B-C$	505,373,120	1,150,048	6,084	0.23	依建築物消防竣工查驗結果辦理缺失改善。

註：1. 資料截止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農產運銷公司為符合市場搬遷後之使用需求及提升未來之營運效益，於 110 年 11 及 12 月陸續發包「新化果菜市場優化整建工程」等 3 件採購案，

總決標金額 5,768 萬餘元 (表 4)。因農業局於前置作業需求調查未臻周延，致市場遷建工程竣工後，須再由農產運銷公司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場區優化等改善作業，以符未來營運及使用需求，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因承商尚未完成市場遷建工程之驗收缺失改善作業，農業局無法將新建市場點交予農產運銷公司進行場區優化工作，市場遷建期程已大幅落後 4 年 2 個月 (106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攤商仍於市場舊址營業，其周邊之居住、交通及環境衛生等問題遲未獲解決。

表 4 新化果菜市場場區優化作業採購案件彙整

單位：新臺幣元、日曆天

項次	採購案件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契約工期	預期目標
合計			57,686,886		
1	新化果菜市場場域 AIOT 服務監測系統建置	110/11/9	9,099,000	限期完工 (111/4/30)	導入電子商務服務，提供農產品上架機制，並搭配倉儲管理及線上銷售，提升管理效率。
2	新化果菜市場優化整建工程	110/12/22	34,700,000	150	辦理場區道路、交易區 (防潑雨及日曬) 等改善作業。
3	新化果菜市場拍賣交易資訊管理系統服務	110/12/23	13,887,886	300	改善人工收集議價單據及至交易網站逐筆輸入、傳送資訊等傳統交易模式，提升營運效率。

註：1. 資料截止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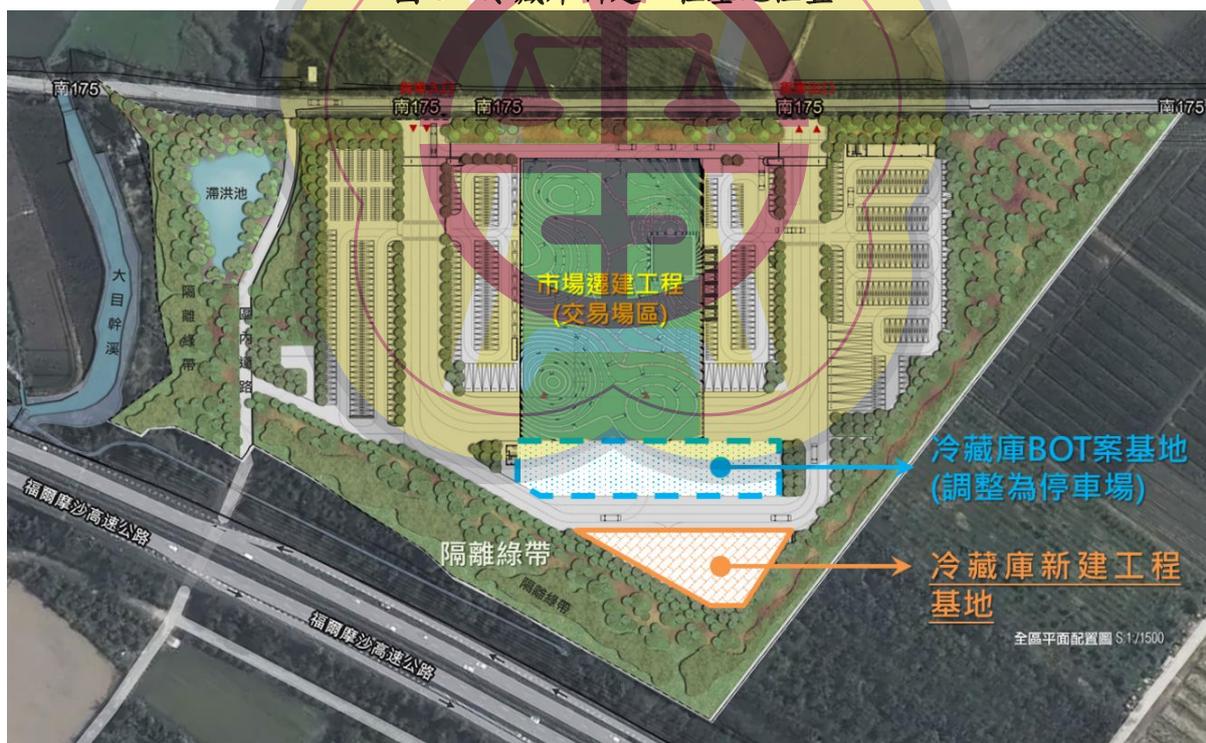
### (三) 冷藏庫興建作業

#### 1. 冷藏庫 BOT 案

農業局於 103 年 6 月獲農委會核定辦理市場遷建計畫後，未積極辦理冷藏庫委託規劃設計等採購作業，延遲 8 個月餘，至 104 年 3 月始以節省經費支出為由，變更興建策略為委託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冷藏庫。又農業局 105 年 5 月辦理促參公聽會時，未邀請市場攤商 (冷藏庫承租使用者) 等利害關係人與會，或請其表達書面意見，在未充分瞭解及掌握未來冷藏庫承租 (使用) 者對於將冷藏庫委託民間興建及營運管理之看法與需求等情形前，即於 106 年 9 月公告招商冷藏庫 BOT 案，107 年 11 月 13 日與最優申請人設立之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期間又未積極與市場攤商溝通協調，以取得共識，肇致市場攤商於 108 年 4 月向農業局陳情反映，冷藏庫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可能出現壟斷市場問題，恐增加未來承租成本，建議農業

局與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並自行興建冷藏庫交由農產運銷公司營運等，且農產運銷公司於同年6月向農業局表達有經營冷藏庫之意願，該局遂於同年10月14日請民間機構暫停執行冷藏庫BOT案，並於109年4月10日及7月28日與民間機構研商終止契約，惟未獲民間機構同意，嗣後農業局以冷藏庫BOT案基地妨礙車輛動線等由，將冷藏庫基地變更為停車場使用，另調整隔離綠帶旁之用地作為冷藏庫新建工程基地（圖5），嗣於同年8月27日及12月10日再與民間機構討論終止契約及賠償等事宜，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迨至110年9月6日農業局以政府政策重大變更等由，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至此，冷藏庫BOT案空轉逾2年9個月（107年11月13日至110年9月6日），延宕市場遷建計畫之冷藏庫興建進度，並衍生已投入128萬餘元辦理冷藏庫BOT案前置作業之不經濟支出。

圖5 冷藏庫新建工程基地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 2. 冷藏庫新建工程

農業局於109年7月函請農產運銷公司自籌經費興建冷藏庫，該公司遂於同年9月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之設計監造作業，另於110年3月委託工務局代辦冷藏庫新建工程。嗣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

○建築師事務所考量市場行情與農產運銷公司營運冷藏庫等需求，評估工程經費為1億2,150萬元，已較農產運銷公司原匡列工程經費9,500萬元超出2,650萬元，為加速工程推動，經市政府於110年9月召開協調會議，確定經費籌措方式及工程招標策略後，由工務局以減項發包及保留後續擴充，於同年10月公開招標冷藏庫新建工程，預計新建地上2層鋼筋混凝土造冷藏庫，包含冷藏庫、冷凍庫、設備機房、儲藏室等空間，及冷凍（藏）等設備。工程原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嗣經2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工務局續於同年11月辦理第3次公開招標，因招標文件未臻周延，爰撤銷招標公告，其後將決標方式變更為最低標，再於同年12月辦理3次公開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表5）。

表5 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歷次招標情形

項次	招標日期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開標日期	開標結果	備註
1	110/10/12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	110/11/02	流標	無廠商投標
2	110/11/03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	110/11/18	流標	無廠商投標
3	110/11/19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	-	-	變更招標文件，110年11月26日撤銷招標公告
4	110/12/08	公開招標	最低標	110/12/21	流標	無廠商投標
5	110/12/22	公開招標	最低標	110/12/28	流標	無廠商投標
6	110/12/30	公開招標	最低標	111/01/11	流標	無廠商投標

註：1. 資料截止日：111年2月28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資料。

市政府為免冷藏庫新建工程持續流標而延宕興建進度，遂於111年2月召開協調會議，責成工務局與農產運銷公司重新檢討預算書圖再辦理招標作業，截至111年2月底止，工程仍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冷藏庫興建期程已大幅落後4年2個月（106年12月至111年2月），遲未達成藉由冷藏庫貯存蔬果，確保品質及發揮調節供應量與增進產銷等預期效益。

###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前述調查發現，經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1年5月30日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 農業局辦理市場遷建工程，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致取得用地完成土地登記已較預定期程落後 2 年 10 個月；又延誤申請經費補助及未落實用地考古遺址調查作業等，加劇市場遷建期程之落後；復未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設計內容及需求等共識，致工程開工後雖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因應，仍無法滿足使用及營運需求，須再投入 5,768 萬餘元辦理場區優化改善作業，市場遷建啟用較預定期程落後 4 年 2 個月

1. 土徵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行為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為「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下稱臺南市文資法第 58 條執行原則）規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如鄰近疑似遺址（位於疑似遺址 500 公尺內之敏感區範圍），開發單位應進行地表調查，包含文獻與資料蒐集、圖資套繪、田野調查等，其結果應送文資處審核，後續由文資處視個案情形進行會勘或評估後，指示開發單位、相關人等採取適當措施。

2. 經查，農業局辦理市場遷建計畫用地取得作業，未依上開土徵條例規定先與台糖公司進行協議價購，即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函文該公司，將以徵收程序取得其所有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等 4 筆地號土地，並於 103 年度編列徵收預算 2 億 5,000 萬元。俟台糖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函復同意後，農業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 103 年 5 月提報市場遷建規劃書予農委會審核，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獲該會核定辦理市場遷建計畫，預定 104 年 5 月完成土地徵收取得用地，104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辦理興建工程。農業局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及 11 月 12 日舉行土地徵收公聽會後，考量採徵收方式取得計畫用地，須依土徵條例

第 3 條之 2 規定，評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提報內政部審議，將增加用地取得期程之不確定性，遂暫緩徵收程序，嗣後始依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所需土地之協議價購會議」之決議，改與台糖公司進行協議價購，本計畫因農業局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方式，虛耗徵收行政作業期程 2 年 10 個月（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又經辦理不動產估價等程序，農業局遲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始與台糖公司議定購地金額及地上物補償費共 2 億 7,773 萬餘元，已逾原編列用地費預算 2 億 5,000 萬元，爰於 107 年度增編預算 2,800 萬元，107 年 2 月支付價款，同年 4 月完成土地登記取得用地，已較預定 104 年 5 月取得用地之期程落後 2 年 10 個月。

3. 次查，市場遷建規劃書列載市場遷建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 50%，惟農業局未諳中央補助工程經費之申請流程，於 103 年 6 月獲農委會核定辦理市場遷建計畫後，延遲 9 個月餘，迄至 104 年 4 月 1 日始函詢農委會有關經費補助之規定，俟該會同年 20 日函復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等規定申請補助經費後，農業局爰另案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並依廠商履約成果於 105 年 2 月陳報市場遷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予農委會審查，同年 8 月獲該會核定工程總經費 5 億 3,900 萬元，並同意補助 2 億 6,950 萬元，導致前於 104 年 12 月已簽准辦理市場遷建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中央補助經費尚未核定，延後至 105 年 11 月始公告招標，106 年 2 月決標，迄 107 年 7 月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又因鋼筋、鋼構及混凝土等主要工程項目之營建材料預算單價編列偏低，未符市場行情，肇致市場遷建工程自 107 年 8 月招標後流標 3 次，農業局爰報經農委會於 107 年 10 月同意將原規劃建置「拍賣資訊設備」減項辦理，並將其經費 3,000 萬元轉為工程經費，以提高工程發包預算，經重新招標後，市場遷建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決標，已無法依市場遷建規劃書之預定期程於 104 年 10 月啟動遷建工程。

4. 另查，農業局未注意市場遷建計畫用地位於文資處列管之疑似考古遺址「冷水埤遺址」及「新化 A 遺址」500 公尺敏感區範圍內，未依上開文資法及臺南市文資法第 58 條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計畫用地之地表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送文資處，以利該處進行會勘及評估因應措施，俾於設計階段調整市場遷建工程之配置或施工方式等，避免施工時發生破壞疑似考古遺址等情事，肇致市場遷建工程 108 年 2 月 22 日開工後，同年 10 月即遭民眾向文資處通報工程疑似破壞「冷水埤遺址」，經文資處於同年 11 月辦理會勘，即要求農業局進行施工監看作業，並提報監看計畫書經文資處核備後方能進行開挖工作，該局遲至 109 年 2 月始委外辦理施工監看，且因監看計畫書於同年 3 月始獲文資處同意核備，致影響工區土方開挖及回填等施工要徑，展延工期 131 日曆天，加劇市場遷建期程落後；又因施工期間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降雨及承商出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等，再展延工期 246 日曆天，合計展延工期 377 日曆天，占契約工期 600 日曆天之 62.83%，工程遲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始竣工，已較預定 106 年底完成市場遷建工程，大幅延後 3 年 9 個月。
5. 再查，農業局於市場遷建工程之設計階段未先與市場攤商及農產運銷公司進行有效溝通及整合需求意見，以使規劃設計內容符合所需，卻先行發包工程，以致工程開工後，市場攤商及農產運銷公司陸續向農業局反映，新建市場未規劃飲食區，將造成攤商與消費者飲食不便、西北方向規劃攤位有西曬問題、缺乏拍賣交易資訊設備、場區部分道路寬度與出口數量不足、停車場配置與鋪面材料不符需求等，該局雖多次函請設計單位配合修正，並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8 月辦理 2 次變更設計，仍無法全面改善，因工程契約金額由 4 億 9,782 萬餘元增至 5 億 422 萬餘元，加計設計監造費等，總工程經費計 5 億 3,899 萬餘元，已達農委會原核定工程經費 5 億 3,900 萬元之上限，另由農產運銷公司自籌經費於 110 年 11 及 12 月陸續發包「新化果菜市場場域 AIOT 服務監測系統建置」、「新化果菜市場優化整建工程」及「新化果菜市場拍賣交易資訊管理系統服務採購案」

等 3 件採購案辦理改善，總決標金額 5,768 萬餘元，以符合市場搬遷後之攤商使用需求及提升農產運銷公司營運效益。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因農業局尚未完成市場遷建工程之驗收程序，故未將場區建築物與設施點交予農產運銷公司，導致該公司無法接續進行場區優化工作。

6. 綜上，農業局辦理市場遷建工程，未依土徵條例規定先與台糖公司協議價購計畫用地，即執行徵收程序，嗣後考量採徵收取得土地，須評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且涉及內政部審議程序，增加用地取得期程之不確定性，始改與台糖公司進行協議價購，致取得用地完成土地登記較預定期程落後 2 年 10 個月；且已規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興建市場，卻因未諳中央補助作業規定與流程，延遲申請經費補助，致耽誤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之招標作業，又未落實計畫用地之考古遺址調查作業，致須展延工期等，加劇市場遷建期程之落後；另未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設計內容與需求等共識，致工程開工後雖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因應，仍無法全面改善，須再投入 5,768 萬餘元辦理場區優化。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因市場遷建工程尚未驗收合格，農業局仍未將場區建築物與設施點交予農產運銷公司，致該公司未能辦理後續改善作業，市場遷建期程已大幅落後 4 年 2 個月，期間攤商仍於市場舊址營業，除市場舊址周邊之居住、交通及環境衛生等問題遲未解決外，亦未達成以新市場作為臺南市主要農產品集貨中心，促進地區果菜運銷之發展等計畫目標。

(二) 農業局於市場遷建計畫核定後，未積極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且發包決策由市政府出資興建改採促參招商並簽約後，卻因促參前置作業未邀請市場攤商參與以取得共識，再改回市政府自辦，並終止促參契約，延宕冷藏庫興建進度，衍生投入 128 萬餘元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之不經濟支出。又以考量市場行情與實際營運需求，自辦工程預算增至原規劃經費之 2.25 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工程迄至 111 年 2 月底尚未決標，遲未發揮藉由冷藏庫貯存蔬果，確保拍賣品質及調節供應量與增進產銷等預期效益

1. 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其評估應納入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納之理由。
2. 依農委會 103 年 6 月核定市場遷建規劃書列載，冷藏庫興建經費 5,382 萬元，由市政府出資興建，預定 106 年底完工，與新建果菜市場同時啟用，發揮貯存蔬果，確保拍賣品質及調節供應量與穩定市場價格等預期效益。經查，農業局於市場遷建規劃書核定後，未積極辦理冷藏庫委託規劃設計等採購作業，延遲 8 個月餘，迨至 104 年 3 月以節省政府經費支出等由，改採促參法委託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冷藏庫，並於同年 7 月委外辦理冷藏庫 BOT 案前置作業（結算金額 128 萬餘元）。嗣經舉行公聽會、促參可行性評估、擬定招商文件等程序，至 106 年 9 月辦理冷藏庫 BOT 案公告招商，歷經 3 次招商未果（2 次無申請人及 1 次申請人資格不符），迄 107 年 6 月辦理第 4 次招商始評定最優申請人，同年 11 月 13 日與最優申請人設立之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已無法依市場遷建規劃書之預定期程於 106 年底完成冷藏庫興建作業。
3. 次查，農業局雖於 105 年 5 月舉行公聽會，並邀請台糖公司、農產運銷公司、新化區公所、新化區東榮里辦公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表達意見，惟未邀請市場攤商（冷藏庫承租使用者）等利害關係人與會，或請其表達書面意見，致未能充分瞭解及掌握未來冷藏庫承租（使用）者對於將冷藏庫委外營運管理之看法與需求等。復未於議約或設計前積極與市場攤商溝通協調，以取得共識，肇致市場攤商於 108 年 4 月向農業局陳情反映，冷藏庫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可能出現壟斷市場問題，恐增加未來承租成本，建議農業局與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並自行興建冷藏庫交由農產運銷公司營運，嗣後農產運銷公司亦於同年 6 月向農業局表達爭取冷藏庫自行經營管理之意願，該局爰於同年 10 月要求民間機構暫停執行冷藏庫

BOT 案，並於 109 年 4 月及 7 月召開會議與民間機構研商終止契約，惟未獲民間機構同意。然而農業局已傾向終止契約，除函請農產運銷公司自籌經費興建冷藏庫外，並以冷藏庫 BOT 案基地妨礙車輛動線等情由，將其變更為停車場使用，嗣於 109 年 8 月及 12 月再與民間機構討論終止契約及賠償損失等事宜，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嗣後農業局即未與民間機構進行相關協調作業，迨至 110 年 9 月 6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民間機構終止契約。據此，冷藏庫促參案自農業局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迄 110 年 9 月 6 日通知民間機構終止契約止，全案空轉逾 2 年 9 個月，加劇冷藏庫興建進度落後，衍生已投入 128 萬餘元辦理冷藏庫 BOT 案前置作業之不經濟支出。

4. 復查，農產運銷公司依農業局 109 年 7 月函文籌措經費接續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事宜，於同年 9 月發包冷藏庫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決標金額 200 萬元，嗣後匡列工程經費 9,500 萬元，並向農委會提報「充實農產品冷鏈冷藏設備計畫」，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獲農委會同意補助 3,730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補助 80 萬元及 3,650 萬元）。農產運銷公司因工程專業能力不足，另委託工務局代辦冷藏庫新建工程，且考量營建物料上漲等，工程預算須增加至 1 億 2,150 萬元，除較農產運銷公司原匡列工程總經費 9,500 萬元超出 2,650 萬元外，亦為農委會 103 年 6 月核定市場遷建規劃書所列冷藏庫興建經費 5,382 萬元之 2.25 倍。為加速工程推動，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協調會議，確定經費籌措方式及工程招標策略後，工務局於同年 10 月 12 日公開招標冷藏庫新建工程，惟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 月歷經 6 次公開招標均未決標（5 次流標及 1 次變更招標文件撤銷公告），市政府為免冷藏庫新建工程持續流標而延宕興建進度，再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議，要求工務局與農產運銷公司重新檢討預算書圖再辦理招標作業，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冷藏庫新建工程仍未重新公開招標，興建期程已大幅落後 4 年 2 個月（106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

5. 綜上，農業局辦理冷藏庫興建作業，原規劃由市政府出資興建，俾與市場遷建工程同時於 106 年底完工啟用，因調整興建策略，改依促參方式由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遲至 106 年 9 月始公告招商冷藏庫促參案，並於 107 年 11 月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惟因辦理促參公聽會未邀請市場攤商與會以取得共識，肇致冷藏庫促參案簽約後遭攤商質疑冷藏庫委外經營，可能出現壟斷市場等問題，履約進度停滯不前。農業局再將興建策略改為機關自行辦理，並於 110 年 9 月終止投資契約，決策反覆，肇致冷藏庫促參案空轉逾 2 年 9 個月，延宕冷藏庫興建進度，並衍生已投入 128 萬餘元辦理冷藏庫 BOT 案前置作業之不經濟支出；另由農產運銷公司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之預算達 1 億 2,150 萬元，達原規劃經費 5,382 萬元之 2.25 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工程於 110 年 10 月公開招標後，因多次流標等而須重新修正預算書圖，截至 111 年 2 月底尚未決標，已較預定 106 年底完工期程落後 4 年 2 個月，無法配合市場遷建工程同時啟用，發揮貯存蔬果，確保拍賣品質及調節供應量與穩定市場價格等預期效益。

###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經臺南市審計處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處，業經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間 4 次函復研提改善措施，並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准予備查。茲將其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 一、市政府督促農業局完成市場遷建工程驗收，並交予農產運銷公司接續進行場區優化工作，新建市場已於 111 年 12 月正式營運

市政府已請農業局督促承商改善市場遷建工程之驗收缺失，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驗收合格，同年 4 月 15 日點交予農產運銷公司接續辦理場區優化作業，新化果菜市場於同年 9 月 16 日起試營運，之後於同年 12 月 14 日正式對外營運。農業局業以此案執行經驗為借鏡，加強內部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嗣後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將依相關法規確實辦理用地取得及調查作業，並妥適規劃各項工作之管控里程碑，於計畫推動過程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進度，確保計畫執行順遂；且於規劃階段與使用單

位積極溝通及整合需求意見，並在預算額度內進行設計及辦理工程發包，以避免施工後因設計不符使用及營運需求，須大幅追加經費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因應等情事再次發生。



新化果菜市場 11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營運實況

資料來源：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二、市政府責成農業局嗣後加強促參案件之前置溝通與協調作業；另促請工務局與農產運銷公司重新檢討工程預算書圖，並分析流標原因及調整發包策略，冷藏庫新建工程已決標，並於 112 年 4 月開工

市政府已責成農業局嗣後辦理促參案件，應妥為規劃办理流程及審視案件利害關係人，並積極邀請其參與公聽會，或請其表達意見，完善促參案件之前置溝通與協調作業，俟取得促參共識後，再辦理公告招商，俾促參案件順利執行。另請工務局與農產運銷公司重新檢討冷藏庫新建工程預算書圖，並分析工程流標原因及調整發包策略

等，冷藏庫新建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決標(圖 6)，同年 4 月 6 日開工，市政府已請工務局督促承商積極趕工進，亦將列管及追蹤工程執行情形，俾冷藏庫如期如質完工，以發揮貯存蔬果及調節供應量與穩定市場價格等效益，

圖 6 冷藏庫新建工程造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又於冷藏庫新建工程完工啟用前，市政府已請農產運銷公司短期出租場區部分用地予市場攤商設置臨時冷藏庫，以因應蔬果就近冷藏等需求。

##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市政府研擬改善措施之後續執行結果及整體效益情形，分述如次：

### 一、市場成為新興觀光遊憩景點，並具備電子拍賣系統，交易機能更加完善

新化果菜市場自 11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營運後，除作為臺南市蔬果批發集散場地外，又為全國首座梯田造型之綠建築，其波浪式草坪屋頂結合環景步道等建築特色，經媒體多方報導，有「全國最美果菜市場」美稱，農產運銷公司亦與相關單位合作舉辦假日文創市集等活動，吸引觀光人潮，並於 113 年 4 月啟用電子拍賣系統，使市場交易機能更加完善。據農產運銷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市場出租攤位數 162 攤，占總攤位數 165 攤之 98.18%，累計租金及停車費等收益，合計 5,332 萬餘元，累計蔬果交易量 6 萬餘公噸，已吸引 180 萬人次遊客到訪，成為臺南市新興觀光遊憩景點。



新化果菜市場使用情形

註：1. 新化果菜市場空拍照（左上）；文創市集簡章（112 年 4 月及 7 月）（右上）；電子拍賣作業（左下）；美食區（右下）。

2. 資料來源：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二、冷藏庫已完工，有助市場發揮貯存蔬果及調節供應量能等效益

冷藏庫新建工程經工務局督促承商趨趕工進，已於 113 年 9 月 15 日竣工，規模為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270 平方公尺，共設置 37 間冷藏庫及 1 間冷凍庫，每間庫房均有獨立冷卻設備，提供市場攤商更完善且就近之冷藏儲存空間與環境，屆時攤商可在冷藏庫直接取用或配送蔬果，有效節省其冷藏運輸時間與成本及延長保鮮期，確保交易品質。嗣



冷藏庫建築物全貌（113 年 9 月）

資料來源：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後新化果菜市場結合冷鏈系統，  
預估每年蔬果調節量可達 2,000

公噸，有助於颱風、豪雨等天災來襲時發揮調節蔬果供應量及穩定市場價格，保障消費者與攤商權益之功能，創造市政府、農產運銷及攤商三贏之局面。

##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農業局於 103 年 6 月報經農委會核定推動市場遷建計畫，惟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且未及時於市場遷建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設計內容及需求等共識，致延誤遷建計畫推動期程；另該局未積極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作業，且興建決策改採促參招商並簽約後，因促參前置作業未邀請市場攤商參與以取得共識，而再改回機關自辦及終止促參契約，延宕冷藏庫興建進度等。經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已獲市政府具體回應，積極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新化果菜市場與冷藏庫經營管理情形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

---

編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查核團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陳三民、林俊良、許雲翔

出版者：審計部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話：(02)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電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1301544

ISBN：978-626-7470-7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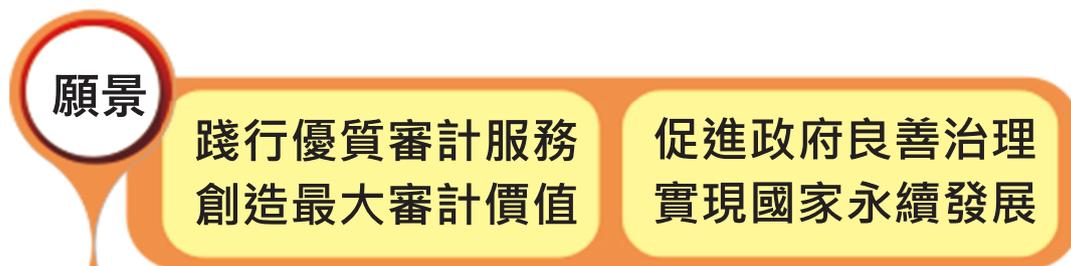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626-7470-71-8



9 786267 470718

GPN : 1011301544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13-12